

关于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部分销售机构赎回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88）

二、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柜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销售机构外，本次优惠活动暂不适用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期间

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3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请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 持有基金时间 T | 原赎回费率 | 优惠期间赎回费率 |
|----------------|-------|----------|
| T < 7 日 | 1.50% | 不优惠 |
| 7 日 ≤ T < 30 日 | 0.30% | 0.075% |
| 30 日 ≤ T | 0.00% | 不优惠 |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次优惠后的赎回费将满足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赎回总额应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要求。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只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间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五、重要提示

-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